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

口腔衛生照護系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**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(107.05.04)**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，檢討實習成效，參考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
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
三、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。

四、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。

五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。

六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
七、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
八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工安職災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
九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
十、其他與實習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應由系主任、實習輔導教師共同組成，委員至少3-5人，委員任期一年(以學年度為主)，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依實習需求邀請專家學者、產業界代表與會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，並由系主任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參與校外實習之相關人員列席並作報告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